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静安区教育局（本部）（单位名称）的彭浦中学新分部场地塑胶修缮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彭浦中学新分部场地塑胶修缮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总承包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沪南体育设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3828万元，资产总额为20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彭浦中学新分部场地塑胶修缮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总承包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沪南体育设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3828万元，资产总额为20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沪南体育设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7日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投标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上海沪南体育设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上海沪南体育设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66810086138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24日

登记机关: 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尾页

